

法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兼任私人企業職務 有關事項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一、 有關法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兼任私人企業職務之 法律條文

法國 1999 年 7 月頒佈實施研究與改革法第 99-587 號條文，明文規範法國教師與研究人員任職私人企業之各種相關事項。藉由教師與研究人員兼任私人企業職務，促進彼此的合作，以期將科技知識轉移至私人企業，讓研究成果更有實際應用與發揮的價值。

此一條文規定教師與研究人員轉任私人企業必須符合以下四種條件之一：

1. 自行創立公司，實際應用研究成果
2. 擔任私人公司之技術顧問
3. 投資公司以應用研究成果
4. 擔任監察人或董事會職務

二、 在何種情況或條件之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可兼任公司獨立、外部董事或監察人？

法國公立高等學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在學校任職期間，准許加入企業贊助的公益資金研究計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監察人。兼職期限及支薪情形等細節依據職務性質與種類而有不同的規定與作法，以下針對四種主要情況，分別說明：

1. 自行創立公司，實際應用研究成果

法律條文規定此公司必須為一新創立的公司，並且主要的創立目的是為了能夠實際應用學術研究成果，使其更有發揮的價值。公司一旦成立，合約中必須載明發表研究成果的學校名稱，以及企業必須保證能夠確實應用此一研究成果。

此外，合約中也必須註明教師與研究人員可繼續在原校任教或做研究；若選擇不繼續在學校教書或做研究，則必須由其他

教師代課或研究員代班。公司必須捐款給校方，如果當事人不在學校教書或做研究的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則公司必須替學校或研究機構支付職務代理人的全部薪水及社會保險金。

教師與研究人員可出任公司的股東或主管，並應領有酬勞及其他應享的福利，例如加薪和退休金等等。若要返回公立學校任教，則必須終止與私人企業的合作關係，並不得繼續支領任何獎金。

2. 擔任私人公司的科技顧問

教師與研究人員可給予私人公司科技上的協助，若企業要應用公立研究機構的成果，教師與研究人員可在此公司擔任臨時性的職務，例如科技顧問，但不得擔任公司之主管。

教師或研究人員不得參加學校與企業之間的合約，但與企業之間應訂定協議詳列合作計畫的目的、期限或酬勞事項。此一合作期間，教師的授課時數准予調整。

3. 投資公司以應用研究成果

教師與研究人員可投資私人公司，以實際應用研究成果，但投資金額不能超過公司總資金的百分之十五，且不得擔任主管的職務。

合作的契約由校方與企業雙方共同簽訂，研究成果的所有人為校方，教師與研究人員不得參與合約的制訂。如果當事人對公司進行監管，或在五年之間曾參與過企業與學校之間合約的簽訂，則此項兼職不被允許。

教師或研究人員提出申請通過後，可以兼職的方式給予企業在科技方面的支援。教師或研究人員必須向當局申報參與此項計畫的所得。若此項公益資金研發計畫的許可證書已到期或沒有重新申請，則必須在一年之內結束兼職的工作。如果當事人希望繼續參與活動，則不得在學校任教。

4. 擔任監察人或董事會職務

教師與研究人員可以個人名義擔任私人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以推展公立機構之研究成果。當事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過 5%。

擔任董事會的職務除了每年可領取一定限額之內的出席費及車馬補助費之外，不得以任何名目支領薪資。若是以投資公司的名義擔任此一職務，則必須向當局申報所得。

除了擔任監察人或董事會職務之外，教師與研究人員不得參與公司其他業務，亦不得參與公司與校方之間合約的簽訂。

若兼職許可證書已經到期，在沒有重新申請的情形下，當事人必須在三個月之內結束在私人公司的職務。如果希望繼續留在企業工作，則不得在學校任教。

三、 學校如何實施在外兼職教師之評鑑？

法國的教師與研究人員並不受到主管或督學單位的監督，也不需接受評鑑，職位的晉升完全依據年資而定。

四、 教師在私人企業兼職是否有時數限制？

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私人企業兼職的時數，根據不同的合作方式有不同的規定：

1. 創立公司：教師或研究人員因開設公司之故離開教學單位，一次不得超過二年，可申請延長二次，最多不得超過六年。
2. 擔任科技顧問或投資私人公司：期限五年，可延長。
3. 擔任董事會委員或監察人：期限五年，可延長。

五、 學校同意兼職的程序為何？

學校同意教師至私人公司兼職的程序可依四個步驟進行：

1. 教師或研究人員可向校方提出申請，由學校將申請表轉交給道德倫理委員會；或是也可直接向此委員會提出申請，依上述四種不同情形填寫不同申請表格。
2. 道德倫理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將相關文件副本送交教育部與教師管理委員會。
3. 校方根據道德倫理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申請人本身的情況做出決定。一般只有在下列幾個因素下，校方才會否決教師的申請：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曾犯公務員過失、校方行政中立之顧

慮、違反公立研究機構精神等。兼職許可證書也可因同樣的考量被撤銷或不得再延長。

4. 若申請通過，則進行一系列的因應措施，並由高等教育相關部門發給職務調動證明書。

六、 學校與企業是否制訂技術轉移合約？

學校單位與企業之間必須訂定合約，學校為研究成果的所有者。合約本身並無強制性的內容，原則上包含技術轉移細節，並可根據研究成果本身擁有專利權與否，來訂定不同的合約內容。